

瑞士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

為保障客戶權益，請於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閱本約定書條款（下稱“本契約”）。客戶並聲明於簽署本契約前已審閱本契約文件至少五日以上，確認已完全瞭解約定事項及內容後，始為簽署本契約，並茲此同意遵守之。

第一條（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瑞士商瑞士銀行在台各分行暨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本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88-2995
- 三、 網址：<https://www.ubs.com/tw/tc.html>
- 四、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5樓、13樓、21樓、22樓、23樓
- 五、 傳真號碼：+886 8722 2905
- 六、 銀行電子信箱：TaiwanMobileSupport@ubs.com

第二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四、 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辦理之本行各項產品、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約定與本契約規定有抵觸者，應優先適用本契約，否則仍應依客戶與本行間之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或其他約定事項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經由網際網路與本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行動銀行業務」：指客戶透過各種行動上網設備（指手機或平板等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本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 「電子文件」：指本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第四條（網頁之確認）

- 一、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或洽詢財富管理顧問。
- 二、 本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 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 一、 客戶透過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為：
 - （一） 「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帳務查詢服務（下稱“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查詢客戶在本行同名帳戶資產總覽，包括台、外幣活期存款、持有投資部位、投資部位市值、投資資產比重、定期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下稱“帳戶資訊”）。查詢項目悉依本行查詢系統

所提供者而定，客戶無須逐項申請，嗣後本行新增查詢服務項目或新增查詢類之服務，除法令或本行另有規定外，客戶亦無須另外申請，得逕行查詢。

- (二) 「非電子簽章類服務」：包括申請類、密碼變更服務以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網際網路低風險性交易（如共同基金交易指示），實際項目悉依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所新增之服務為準。

- 二、 客戶需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輸入當時有效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完成交易認證後始得使用下列服務：
- (一) 查詢帳戶資訊
 - (二) 變更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登入密碼”。
 - (三) 電子月結單或電子交易確認書服務之申請/變更/取消。
 - (四) 基金下單交易指示及就該交易指示進行限定性繳款之扣款服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法令許可本行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之各項服務。
- 三、 (三)、(四)項目目前尚未開放使用，本行將於正式開始提供服務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另嗣後於本行開辦其他新增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服務項目），客戶得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勾選同意使用更新服務之瑞士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以使用新增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
- 四、 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有需以書面為之者，客戶仍須補足書面後方屬手續完成。
- 五、 本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平台之內容。

第六條（啓用手續）

使用本契約服務前，客戶需以於本契約末頁簽署欄登錄之智慧型手機號碼為依據，向本行申請傳送【簡訊動態密碼(OTP)】，於第一次使用時，應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以此【簡訊動態密碼(OTP)】操作取得“使用者代號”，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以完成啓用手續，相關“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並需妥善保管。如有洩露或遭竊，客戶應立即親至本行辦理終止手續或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上另作變更，否則於客戶終止或另作變更前，以該“使用者代號”或“登入密碼”所為之各種電子訊息或指示，對本行均屬有效。

第七條（行動銀行服務）

- 一、 客戶下載、開啓行動銀行後，憑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登入行動銀行，閱讀並同意行動銀行啓用相關約定條款，即可完成啓用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客戶需以於本契約末頁簽署欄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行動銀行服務專屬通訊使用且客戶於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所簽署同意之接受以電子郵件為通訊方式約款及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相關風險特別條款仍繼續有效。客戶同意且明瞭經由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內輸入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驗證後辦理之申請，效力均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
- 二、 簡訊動態密碼(OTP)約定事項：
- (一) 客戶申請「簡訊動態密碼(OTP)」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OTP)之專屬手機號碼成功後，本行將以簡訊的方式傳送「簡訊動態密碼(OTP)」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頁面輸入該對應簡訊動態密碼(OTP)以為驗證並依第六條規定完成啓用手續。
 - (二) 客戶接收簡訊動態密碼(OTP)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行申辦相關變更事項。
- 三、 本行若已同時開辦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客戶需先向本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方得使用行動銀行。客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登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本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與網路銀行相同，客戶於網路銀行所現有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客戶之使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第八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 本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 本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九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 本行接收經本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客戶。
- 二、 本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客戶。

- 三、 客戶同意【查詢服務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得採取SSL（至少128bit加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得因未使用電子憑證（電子簽章），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本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 四、 客戶（即帳戶所有人）確認並同意本行得依雙方簽署之「客戶往來總約定書」規定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基金下單交易指示投資之之買賣及處分，其相關應給付或收取之金額（包含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扣帳或入帳，均得依相關書面約定自客戶於本行所開立指定之信託帳戶中提取或存入之。

第十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本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二、 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或其他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前述方式向本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本行負責範圍內。

第十一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九條第一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營業時間時(下午三時三十分)，本行應即以電子文件或其他口頭或書面之方式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三、 本服務約定事項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悉依本行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準，惟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之帳務切換點，另依本行相關作業處理。

第十二條（費用）

- 一、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本行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應收取之費用；如未記載收費標準者，本行不得收取。
-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本契約相關服務。
- 四、 前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五、 **本行目前就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平台不另收取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客戶應依與本行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約定支付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設備或配備智慧型手機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 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或配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網站或手機及時通訊軟體平台及所提供軟硬體或配備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或配備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或配備之風險。
- 三、 客戶於契約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或配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 一、 本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 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密及保管之責，防止他人使用。為降低風險，客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 三、 客戶同意申請本服務並簽立本契約後，逾一個月未登入本服務系統並申請傳送【簡訊動態密碼(OTP)】或啓用後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本服務系統者，本行有權自動註銷客戶使用本服務系統之權限而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至本行辦理重新設定密碼之手續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為之。
- 四、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至本行辦理重新設定密碼之手續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為之。
- 五、 客戶承諾，使用具有充分安全保護措施的設備或網路登錄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以避免他人冒用帳戶，並且在他人使用同一部設備或同一網路前，客戶應點擊“登出/離開”鍵，確保安全離開頁面。

- 六、 客戶須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及合理手段，防止欺詐或網路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和安全配備，例如安裝安全補丁、遵守常用技術規範、安裝定期升級之防火牆及防病毒程式等。

第十五條（交易核對）

- 一、 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行查明。
- 二、 本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電子文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月結單（該月無交易時得不寄送）。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月結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行查明。
- 三、 本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第十六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口頭或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 三、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 本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 本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帳號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郵件、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 本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本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 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月結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 五、 電子郵件可能通過不安全之服務器及/或設備發送，遭受國際公開或私有數據傳送網路等第三方入侵。客戶知悉並同意，客戶與本行之通訊可能經由不安全之電子文件傳送，此過程中可能涉及諸多危險和風險，包括：
 - (一) 缺乏保密措施（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可能被盜取或監測）；
 - (二) 電子郵件發送者之地址或郵件附件可能遭篡改；
 - (三) 系統中斷及其他傳送錯誤，導致電子郵件及其附件發送延遲、重複、錯誤或被刪除；
 - (四) 第三方可能散播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造成重大損害；
 - (五) 電子文件可能被第三方攔截，造成損害。

第十八條（資訊系統安全）

- 一、 本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 二、 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 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 一、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條（責任及義務）

- 一、 本行得接受並執行其收到並經以正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證明之指示。但本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對該等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且若本行依合理判斷懷疑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子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時，本行仍得不執行該指示。

- 二、 本行有權認定憑客戶正確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所為之指示均係由被授予該登入密碼之客戶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本行得執行該等指示，而不須對該密碼是否由客戶本人或其授權之人使用負責。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倘因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而使用「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所導致客戶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惟本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本行負責。
- 三、 若因電腦系統維護、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或其他技術、監管原因而無法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時，客戶必須自行選擇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或待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恢復服務時再為使用。客戶並同意如因本行、其他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證中心、網路商家、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等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因停電或其他原因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本行得暫時停止各項服務，客戶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上述情況下，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四、 **於本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必要注意義務之情況下，本行對因電腦、電信線路故障、客戶違約或疏漏、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此無法正常登錄或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任何客戶資料遺失、受損或遭篡改，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五、 本行所有關於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相關服務之紀錄(例如：交易方式、幣別、金額、申請時間、日期及處理情形等)，客戶如有疑義，得提出具體證據證明本行登載有錯誤而請求更正，否則該等紀錄對客戶之帳戶具有最終、確定之拘束力。
- 六、 客戶同意，本行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所採取之安全管制機制，如已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除有其他相反事證外，視為本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履行確保電子訊息安全之義務。除此明確聲明外，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其內容、設置及相關服務，均依契約約定提供予客戶，本行未就其安全性、完整性作任何其他陳述或保證。
- 七、 客戶不得將其本行帳戶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用於任何非法目的。客戶如企圖利用本行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之使用紀錄，或有大量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本行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客戶之使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 本行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二、 如因客戶違反本契約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給予本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指令，而導致本行或其關係企業、該等機構代理人、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履行輔助人或諮詢顧問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負賠償責任，使之免受任何損害，除非上述損失係因本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

第二十二條 (紀錄保存)

- 一、 本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客戶終止契約)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行終止契約)

- 一、 本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 二、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 (一) 客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 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六條 (契約修訂)

- 一、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或於本行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

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登入密碼、帳號、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除上述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事由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本行得於網站首頁公告後停止、變更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

第二十八條（不可抗力）

如因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力中斷、通訊、網路或計算機設施服務中斷、罷工、騷亂、計算機病毒或惡意軟體程式、駭客攻擊或其他系統故障、郵路或其他公共服務中斷、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包括國家、國際或地方政府機構或法院）之行爲或過失，造成本行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契約項下之義務，本行不應被視爲違約或因此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九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依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客戶同意本行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相關約定範圍內，客戶同意將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提供予本行相關之個人資料，得由本行及本行委託之第三人於履行瑞士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及行銷各項產品或服務之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或契約約定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客戶並同意本行得全權決定上開受委託之人，且受本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客戶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二、 客戶提供本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行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且客戶向本行僅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協力提供客戶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三、 本行茲依據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客戶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

第三十條（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留存於本行之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或各項業務往來申請書上留存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或各項業務往來申請書上留存之最後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構成客戶與本行簽署之「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及本行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辦理之各項產品、服務之約定事項之一部，就本服務相關事項，本契約與「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如有歧異，或「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與本契約意旨不符，應優先適用本契約。

第三十二條（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三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行及客戶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五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客戶茲此確認及聲明其於簽署瑞士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前已審閱該契約文件至少五日以上，並已完全瞭解約定事項及內容後始簽署之。

登錄智慧型手機號碼 (僅限登錄一組手機號碼專供本行提供本服務相關通知及聯繫使用)

登錄電子郵件信箱 (僅限登錄一組電子郵件信箱專供本行提供本服務相關通知及聯繫使用)

帳戶號碼 (所有同名帳戶之帳戶號碼皆會包含在電子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範圍下)

客戶即帳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客戶簽署 (應與客戶往來總約定書簽署樣式相符)

簽署日期

FOR INTERNAL USE ONLY
Signed in presence and verified by CA (Name)
Date